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公布

（上接本刊8月30日第32期19版文）

16.降低企业融资、物流、用能等成本，继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等，2018年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2）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确保2018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有所上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3）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银保监会负责）

（4）2018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预计全年降低物流成本120多亿元。（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018年流量资费实现下降30%以上，推动家庭宽带降价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10%—15%。（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以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

17.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三年内确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2018年底前市场监管总局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统一，2019年底前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从进出口货物监管向全执法领域拓展。2018年底前实现100%随机布控作业，年内随机选取的常规布控查验对象数占比不低于80%。（海关总署负责）

（3）完善信用体系，2018年印发《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8.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针对性检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对投诉举报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逐步形成规范的检查程序，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核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国生态环境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调查，定期发布调查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

19.推进各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子系统，通过分类梳理国务院部门和地方现有监管信息平台，整合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在全国范围内查处一批CCC无证违法产品，对电商平台销售的CCC目录内产品进行定期检查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4）2018年底前在全国推广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移动APP，2019年底前建成全国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大数据系统，实现各级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0.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推动联合奖惩备忘录覆盖重点领域，2018年底前完成30个以上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发展改革委负责）

（2）健全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平台，推动地方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平台，加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强化企业公示责任，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1.坚决纠正一些地方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各地区负责）

主要措施：

（1）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拒不履行承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依法依规问责，2018年底前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发展改革委负责）

（2）2018年底前制定出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2.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予以严惩。（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印发《关于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展改革委负责）

（2）推动修订《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制定《智能快件箱服务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快递业创新和健康发展。（邮政局负责）

（3）2018年启动“互联网+”背景下专利代理监管方式创新研究，2019年底前提出适应“互联网+”背景的互联网平台监管方案。（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

23.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频繁最集中的领域和环节，聚焦堵点痛点，查找短板，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完成百项问题疏解行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的100项堵点难点问题。（发展改革委负责）

（2）督促各地通报一批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典型案例，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3）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对照十省百家办事大厅暗访督查和政务服务水平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推动加快整改，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率。（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4.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探索实行承诺制，事后进行随机抽查，依法严厉处罚虚假承诺并纳入信用记录。（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10月底前，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年底前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的各种证明事项，积极推动地方清理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选取部分证明事项在部分地区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2018年底前对部分证明事项在全国推行告知承诺制。（司法部负责）

25.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三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自然资源部负责）

主要措施：

（1）通过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一窗受理”等举措，2018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的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5个、7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底前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三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自然资源部负责）

（2）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2018年底前各省（自治区）至少2个地市、10个县区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19年6月底前所有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部负责）

26.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规定或涉密等外，要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三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2019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三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7.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成”，三年内全国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承担政务服务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2018年底前实现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70%，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19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三年内全国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8.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若干领域做起，实现在不同地区间跨网办理，再逐步扩大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9年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和跟踪查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2018年底前确保每个县区至少有1家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县级行政区全覆盖，加快实现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医保局负责）

29.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鼓励“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增强创新活力，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水平。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梳理形成创新创业“堵点”、“痛点”清单，研究提出解决措施，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技术应用的创新创业支持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2）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部负责）

（3）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4）2018年梳理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事项，2019年汇总公布职业技能培训事项管理和服务清单。2019年上半年出台《关于完善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和服务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30.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让偏远地区也能享受优质公共服务。（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底前出台《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等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文件。（卫生健康委负责）

（2）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卫生健康委负责）

（3）建立互联网专线保障远程医疗需要。（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等，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省（区）和教育信息化试点省建设，探索利用宽带卫星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教育部负责）

31.加快水电气暖、银行、公证等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三年内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40个工作日以内，办水办气时间大幅压缩，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尽快取消。（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消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未完待续>）